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粤西（高州）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因《粤西（高州）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高州市应急管理局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服务机构一家，对《粤西（高州）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一、采购单位情况：

高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潘州东路 197 号，联系人：梁官旺，联系电话：0668-6662656。

二、采购内容：

《粤西（高州）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以上(含乙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粤西(高州)防灾减灾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村级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高州市,履行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三)计价标准:参考《茂名市市直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茂财投审〔2024〕4号)收费标准。

七、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